

2005 年加州稅法兩項新猷

新年新氣象。在不勝枚舉的新法之中，加州有兩條稅務法例最為突出。即是 SB1100 提供的『稅務特赦』及 AB1338 針對『代扣代繳』的修正。

稅務特赦

依據 SB1100 條例，加州推出 2005 年『稅務特赦』(Tax Amnesty)，日期由 20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共兩個月。意思指在這兩個月之內向加州稅務局 (Franchise Tax Board, 簡稱 FTB) 或是加州平稅局 (Board of Equalization, 簡稱 BOE) 追補、更正以前所漏報或誤報的一應稅項，不論『所得稅』(Income Tax) 或『零售稅』(Sales Tax)，FTB 及 BOE 都可以網開一面，只會照章徵稅。在特赦有效期內呈交的追補或更正報表，FTB 及 BOE 不會追收罰款及費用 (Penalties and Fees)，同時亦不會作刑事起訴。當然所欠稅款連同利息必須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清繳。有困難者可以在特赦期內要求延期。最遲可以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。

凡向 FTB 追補或更正以前漏報，誤報的任何『所得稅』稅項後，必須依例在短期內向聯邦國稅局 (I.R.S.) 申報。聯邦稅率比加州為高，所需稅款連利息肯定較加州高出很多。然而 I.R.S. 會否刪除罰款及費用，則不能確定。同時入息和稅項，情形因人而異，各有不同，當讀者懷疑可能有漏報或誤報『所得稅』時，應立刻與一位資深會計師商討。不可妄下判斷。

代扣代繳

自 2003 年開始，在加州出售物業，依例會被扣除 3.337% 售價。這個規則由專營契約轉手，登記的產權保險公司 (Title Insurance Co.) 代加州政府執行。扣除的款項依例按月上繳加州稅局 (FTB)。此謂『代扣代繳』。好像其他稅法一樣，這『代扣代繳』亦有例外。最顯著的例外有：1) 符合國稅第 121 條自住房子 25 萬元免稅的住宅；2) 利用國稅第 1031 條延稅方法交換的租賃或商用物業。在出售或交換時皆可避免 3.337% 的『代扣代繳』。

加州 AB1338 法規把上述兩項『代扣代繳』的例外略為修改。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首先國稅第 121 條要求賣主必須在該住宅居住最少兩年才符合資格。加州 AB1338 放寬要求，只要賣主在出售時是在該住宅內居住便可。同時出售死者遺產中死者生前的住宅亦可免『代扣代繳』。

其次，是針對國稅第 1031 條『交換延稅』方法的修正。任何一方，因為利用 1031 條例產權轉換而收到的現款 (Cash)，不論理由，只要是在 1,500 元以上，必須依例執行『代扣代繳』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